



□ 本报记者 张昊

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依法严惩此类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近年来，执法司法部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

为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巩固专项行动成果，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发布7件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就典型案例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此次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出于哪些考虑？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此次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7件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考虑：

一、部门已连续多年共同开展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相关环境违法犯罪高发势头有所遏制。此次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执法司法机关携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彰显了雷霆之势依法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

二、环境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普遍会遇到专业性强、线索发现难、证据易灭失、争议问题多、跨区域协作有待提升等问题。三部门共同选编典型案例，以加强对此类案件办理的指导。

三、本次发布的案例均开展了环境修复工作，而且大多关注到个案背后的行业问题，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还注重释法说理，对于增强群众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具有警示教育作用。

记者：从发布的典型案例看，当前公安机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有哪些特点？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公安部自2019年起，连续5年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将污染环境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公安部会同生态环境部、最高检连续4年组织开展联合专项行动，有效保护了全国生态环境安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也体现了公安机关的一些做法和特点。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进行打击整治。公安机关对化工、机械、冶金、造纸、印刷、医药等行业以及非法“黑窝点”、非法加工企业等加大打击力度，相继破获天津武清李某文、山东青州刘某刚等人污染环境案等一批案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

二是聚焦重点地区进行打击整治。公安机关针对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及雄安新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发生的突出环境犯罪，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组织侦破北京密云夏某江、上海青浦谢某华等人污染环境案等一批案件，为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聚焦重点对象进行打击整治。公安机关针对不同案件特点，突出主犯和组织人员，坚持深挖彻查，力争“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犯罪。浙江台州蔡某喜等人污染环境案，以非法收集、处置铝灰的中介人员为突破口，围绕上游产废源头、中间转移运输、末端倾倒填埋等全环节开展侦查，共抓获49名涉案人员，实现从产废、中介、储存、运输、处置等全链条打击。

四是聚焦重点行为进行打击整治。公安机关聚焦重点行为进行打击整治，突出加大对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逃避监管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组织侦破江西南昌戴某兵、重庆江津邹某新等人污染环境案等一批案件，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涉案企业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发挥了以打促防、以打促治作用。

记者：近年来，检察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惩治破坏环境犯罪的措施和成效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针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存在的范围广、发现难、治理慢等问题，从2020年开始，检察机关重点惩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将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纳入打击范围，2022年又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纳入专项行动。

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涉化学品、医药品制造，工业集中区和生态脆弱区以及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及跨行政区域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和涉水、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最高检会同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作出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摸排，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对重点案件开展专案督办。最高检对21件需要上级机关统筹协调的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挂牌督办，紧盯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重点难点，破解专项行动难题。

各级检察机关围绕办案中的难点焦点和堵点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和工作实际，建立推进专项行动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围绕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特点，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不断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注意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向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参与社会治理。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密结合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职能，继续开展专项行动，并联合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完善一体化联动执法司法机制，做实做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集团化、专业化、链条化的重大案件的指导力度，加强会商和协调，共同破解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难题，实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

记者：请介绍一下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注重日常“联席”，深化专案联动，对重点案件开展联合督办，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严把法律适用关，公安机关高效紧密开展刑事侦查，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专业支持，一体化运作，共同破案攻坚，重点领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效率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破解线索发现难题。强化信息化手段，依靠“互联网+大数据”精准发现问题线索；坚持深挖扩线、上溯源头、下查去向，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犯罪；开展“集团化作战”，整合优势力量针对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攻坚；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凝聚执法合力，综合施策破解发现线索难题。

本报北京5月29日讯

河北易县法院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谢莉欢 近年来，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制定涉企纠纷“一次办好”立案材料清单，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实现涉企申请立案“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

成立“涉企纠纷调解中心”，对涉企案件进行多元化解，加大涉企纠纷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2022年度，该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理涉企案件330件。与此同时，该院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建立法院领导分包企业和调研走访涉访企业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2022年度累计走访企业9家，接受企业法律咨询220余次。

迎“六一”·守护未成年人

安徽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工作触角

“法官寄语”温情感化未成年被告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17岁的你应在学校发奋学习，汲取知识，但因贪图一时之利，遇事又未及时与父母沟通而走上犯罪的道路。未来的路很长，希望你能走好今后人生的每一步……”前不久，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诈骗案进行宣判。这段附在判决书后的“法官寄语”，令两名未成年被告人声泪俱下。

“按照以往惯例，判决书制作完成即可画上句号，但我们想通过‘法官寄语’的方式，在庄严的法律文书中融入人文关怀，给未成年被告人警醒的同时，也能带给他们人生的引导。”办案法官汪晶说。

一纸判决从来不是案件的终点。近年来，安徽各级法院持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把未成年人审判、少年法庭建设工作列入全省法院工作要点、司法改革要点和刑事审判工作要点，并按照安徽省统一部署，立足法院职能扎实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就案件审判、职能延伸、队伍建设等重点提出明确要求，各地法院有力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目前，全省126家法院实现少年法庭审判机制全覆盖，有73家少年法庭实

现对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的‘双向保护’，42家少年法庭实现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权益的‘全面保护’。”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兵介绍说。

2022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10560件。在办案过程中，法院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对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同时对未成年被告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讯问、审判未成年被告人时，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全年审理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的案件305件445人。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刑事案件被告人，实现指定辩护全覆盖，全年审理指定辩护案件652件879人。针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监护教育、性格特点等，自行或委托开展社会调查，将调查报告作为定罪量刑、法庭教育和判后矫治的重要参考，全年依法开展社会调查419件872人。

张兵说，安徽法院注重通过庭审教育、“法官寄语”等形式，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感化，并将未成年审判与家庭教育相结合，积极参与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去年

共办理涉家庭教育指导案件122件，依法向146名家长制发家庭教育令。对391人开展回访帮教，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先行先试，建立了“马大嫂志愿服务队马城法庭志愿服务站”，邀请爱心妈妈加入“马大嫂”巾帼志愿者行列，坚持修复优先、调解优先原则，共同开展未成年人事案件调解和判后帮扶工作。经过法官说法和“大嫂”说情，很多案件不仅得到化解，亲情也得到了修复。

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来自全省三级法院的143名工作人员，组成了“安徽法院少年法庭百人法治宣讲团”，聚焦拐卖、性侵、校园欺凌等问题，精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全省法院831人受聘担任法官副校长，覆盖985所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知识、切实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举措，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加强少年法庭实质化运行，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各项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展。”张兵说。

鞍山检察举行检爱同行开放日活动

本报鞍山5月29日电 记者韩宇 通讯员姚晓滨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今天举行“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师生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参观12309服务大厅，听取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为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献计献策。

鞍山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法治教育促推“六大保护”协调发展。两级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探索新路径、新举措，及时干预、严厉惩治，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通过法治宣传、案件倒查、制发检察建议等

方式，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效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全面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鞍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敬东说，鞍山市检察机关将以更加务实高效的司法举措，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全市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图① 近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联合检察、公安在盱眙实验小学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并开展“订单式”普法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具体案例，围绕什么是校园霸凌、遇到不法侵害怎么办等问题普法释法，为7000多名学生开展专题讲座。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董蒙 祖恩燕 摄

图②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乌拉斯台边检站、昌吉边境管理支队邀请驻地北塔山边境牧场小学学生，来到界碑前，走进课堂中，通过描红界碑、学习边境管理知识、画出梦想等方式共同开展“爱国教育 画出梦想”迎接“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图为民警和孩子们一起描红界碑。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周游 摄

图③ 连日来，河南省荣阳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图为5月29日，干警为孩子们讲法治故事。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统 摄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向社会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自2019年以来，该院涉未案件受理数量逐年增长，纠纷主要因充值打赏、网络购物、网络言论等引发，而结案方式多以调解、撤诉为主，调解比例达91.4%。

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瑞罡介绍，近一年来，该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民事纠纷143件，全部案件均由少年法庭集中审理。自2019年以来，涉未案件受案数量逐年增长，案由主要集中在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涉未成年人纠纷主要因充值打赏、网络购物、网络言论等引发，其中，充值打赏案

件的平均标的额远高于其他类型案件，游戏充值案件为25622.6元，直播打赏案件为62877.7元，案件标的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为4件，占比接近该类案件的10%，反映出未成年网络消费仍集中于休闲娱乐，尤其是直播打赏。

“我们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网络服务提供者涉诉频繁，调解意愿较强。”赵瑞罡介绍，涉平台案件总数为96件，包括短视频、直播、游戏、购物、社交等平台，除了大型网络游戏平台，休闲益智类小游戏平台也成为未成年入游戏充值的重要对象，其最高充值额达40多万元，案件数达9件。此类充值发生后，网络服务提供者多积极与未成年人调解

协商，调解率高达74%。

白皮书显示，涉未成年人人格权侵权现象持续滋长。当未成年人作为被侵权人时，对其人格权的侵害主要以名誉权侵权为主，例如涉及肖像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等。例如，有的当事人因足球比赛引发争议，发布包含未成年人肖像的视频并配以“人品不好”等贬损性语言。当未成年人作为侵权人时，案件纠纷有的由线下校园矛盾引发，进而在网络上辱骂诋毁同龄人，情节严重的存在逐渐演化为网络欺凌的不良趋势。有的由网络社交矛盾引发，加之“饭圈文化”“网络玩梗”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

“案件反映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多元

面问题。”赵瑞罡介绍，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不足，网络素养有待提升，相关主体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不到位，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仍需完善，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仍待加强，是导致此类问题的主要原因。对此，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打造“首互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发挥延伸保护作用，积极提升未成年人及家长网络素养，发挥司法引领作用，促进平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强化教育宣传，凝聚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共识。

白皮书还发布了多起涉未成年人纠纷典型案例，涉及成年人因感情纠纷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暴力、医疗机构及人员未经同意在短视频平台公开发布未成年人就医视频、拍摄剪辑短视频未遮挡未成年人肖像等情形。